



“结婚冷静期”需冷静看待

专家称应考虑恢复强制婚检制度



立法眼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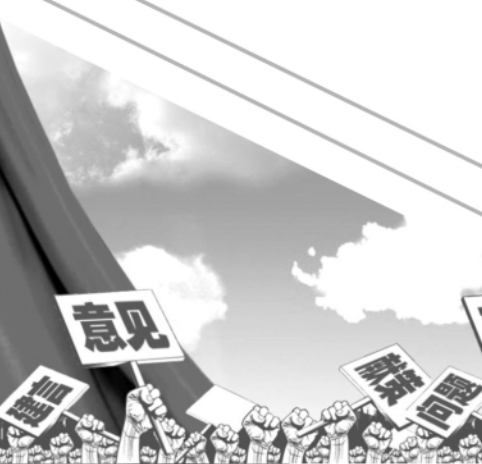
“有没有必要设立结婚冷静期？”

近日，这一话题引爆网络，继“离婚冷静期”被写入民法典后，“结婚冷静期”也被提了出来，并迅速冲上热搜。

1月14日，上海律协召开“2021年上海律师参政议政新闻发布会”，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姗姗在发布会上表示，她拟在今年上海市政协会议上提交提案，建议保障婚前配偶知情权，倡导婚前医学检查，探索建立婚姻登记异议期，即婚姻登记生效前给予配偶获取信息披露的知情权。

“婚前对于双方真实信息的了解非常有必要，不然会出现婚姻无效的情况，是否可以设置结婚冷静期限，保障双方的知情权。”徐姗姗认为，婚姻双方信息对称、信息透明地结婚，是可能降低离婚率的一种方式。

徐姗姗的这一提案被媒体解读为“结婚冷静期”，得到了不少网友的支持，有网友表示婚前得知对方身体状况、婚史、有无犯罪记录等各方面的个人信息非常有必要，“建议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明确”。但也有网友认为婚姻登记双方都是成年人，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就好，不应再另设门槛。



婚姻登记异议期保障知情权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人民法庭近日依据民法典撤销了一段婚姻，因为被告是艾滋病患者，却在结婚前没有向原告坦陈。

根据法律规定，艾滋病不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疾病，但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由此可知，艾滋病患者是可以结婚的，但前提是配偶必须知情且同意。

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徐姗姗认为这与婚前双方缺乏足够的信息有关，这也让她产生了提议建立婚姻登记异议期的想法。

“如果婚姻登记设立异议期，那么在异议期内发现对方向自己隐瞒了重要信息，就可以拒绝完成结婚登记，也就避免结了婚再去法院打官司的麻烦，自己省时省事，也节约司法成本。”徐姗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她的提案是探索建立婚姻登记异议期，很多媒体将婚姻登记异议期直接解读为“结婚冷静期”并不完全准确，因为该名词实为“在登记和生效之间，插入一个知情和调查的期限”。

“我提案中强调的焦点是结婚登记前的‘知情权’。”徐姗姗举例称，比如可在双方登记结婚与登记生效之间设立一个调查期限，要求对方公开自己的个人信息，给双方调查信息、充分了解对方的权利。

哪些列为可调查项目，双方可在登记生效前一起探讨达成共识，应有调查权与知情权的项目可以包括对方的婚史、病史、债务情况、家庭情况等。如果查证后和对方说的是相符的，那么婚姻登记就自动生效；但是，如果一方查下来发现完全不符，这时另一方就有自主选择权，究竟还要不要继续完成登记，决定权还是在当事人，这不是法律强制的，但是让双方拥有了知情权。

“我希望大家不要因为不了解走到一起，因为了解而分开。”徐姗姗提议的

初衷是希望双方婚前的信息能够对称，让双方明明白白地去结婚。

无需靠立法设立前置程序

与一些民众对结婚冷静期表示赞同的态度不同，最初看到结婚冷静期的说法，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婚姻家庭部主任张荆有一些“反感”，认为这种说法是在“蹭”离婚冷静期的热度。

在婚姻登记制度方面，民法典新增加了三十天的离婚冷静期制度，明确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通过立法来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是为了预防在协议离婚中出现的冲动型离婚，有其积极意义，但设立所谓的结婚冷静期则‘大可不必’。”张荆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强调，结婚自由是属于每个公民的私权利，公权力对私权事务的介入不应过度，立法不应过多干涉他人的私权利，不能把立法的严肃性生活化，毕竟法律是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

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吕孝权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婚姻自由是不应该施加任何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的，当事双方如何选择是他们的自由，当然相应的风险和后果亦由当事双方自行承担，法律也规定了相应的救济途径。

吕孝权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民法典中针对结婚双方对重大疾病的知情权是靠一方主动履行告知义务来实现的。

“法律之所以这样设计，是考虑到准备结婚登记的双方在实际没有进行结婚登记前，双方之间还没有形成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吕孝权进一步解释称，民法典因此作出了事后救济的规定，一方在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没有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并要求赔偿。

在吕孝权看来，由法律直接在结婚前设立一个前置程序并不妥当，政府应当引导民众树立正确的、积极向上的婚姻家庭观念，并为此采取相应的知识普及、宣传和教育措施。

张荆能够理解提议设立婚姻登记异议期是希望双方能够掌握更多的信息，防止步入婚姻的人受骗。但她担心，好的初衷有可能会在施行时出现



“偏差”，比如有些人可能将其视为窥探对方隐私的途径；有些人则认为有这一制度可以在结婚前“冷静”并反悔，决定结婚登记时反而会更草率，这些都会起到不良的影响。

张荆建议，应从社会的角度，通过社区或者民政部门为将要步入婚姻殿堂的双方进行前期培训和心理辅导，一是要让他们对婚姻的意义有所认知，对婚姻的责任也要树立起正确的观念；二是教导他们如何进行必要的婚前调查，以免上当受骗。

此外，张荆提醒，即便设定了非强制性的婚姻登记异议期，让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进行一些必要的信息明示，也必须要注意隐私保护的问题。

比如查询对方有没有犯罪，这个是公开的，不属于隐私范畴，但是否有精神病史，是否有遗传病史，是否有传染性疾病等疾病史以及对方的婚史，这些都涉及个人隐私，即便知晓也没有权利向外人及社会公布，否则将涉嫌违法。

专家建议恢复强制婚检制度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近期也一直在关注有关结婚冷静期的讨论，他发现，徐姗姗倡导婚前医学检查的内容被很多人忽视了。

“大量结婚后要求撤销婚姻的案例中，都是因为一方在婚前隐瞒了自身患有疾病，这其实是强制婚检制度完全能够避免的。”李明舜多年来一直在提

倡恢复强制婚检制度。他告诉记者，我国曾经有强制婚检制度，1995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条明确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但是在2003年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中，婚检报告不再是登记结婚的必须环节了，这也导致婚检率逐年降低。

“我认为有必要恢复强制婚检制度。”李明舜指出，从立法层面来看，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母婴保健法的效力要高于《婚姻登记条例》，二者间关于婚检规定的条款存在冲突，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应当服从上位法，他建议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增加强制婚前医学检查的内容。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作出修改前，应做好对婚前医学检查的规范工作，或者推广免费婚检。

张荆也认为应考虑恢复强制婚检制度。她觉得现在准备结婚的双方对婚检过于轻视，实际上婚检除了包含艾滋病、乙肝、梅毒等传染性疾病的筛查外，还包括一些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这些检查可以查出是否存在不孕不育或患有遗传性疾病，能够防患于未然，是登记结婚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李明舜看来，恢复强制婚检也许会比设定婚姻登记异议期更具有可操作性。

“毕竟要民政部门配合调查双方的健康状况既需要法律的授权，又需要其他部门的配合，如果要求双方提供婚检证明来登记结婚，会更好操作，也保障了登记双方对对方健康状况的知情权。”李明舜说。

制图/李晓军

湖北6167个代表小组一年收集意见建议14962件

以“代表行动”推动群众反映问题解决

□ 本报记者 刘志明
□ 本报实习生 包 孟

“你们过来看看这是啥！”

跟随湖北省人大代表、武汉市汉阳区江欣苑社区党委书记胡明来的脚步，来自全省各地的人大代表看到江欣苑社区人行道上公告栏里贴着三张纸。

三张纸的内容是关于改革评估机制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建议、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建议以及关于健全社区管理和 service 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建议。

这些都被胡明来去年提交的，在公告栏里公开展示。

湖北省近日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代表行动”座谈会，并组织代表参观了包括江欣苑社区在内的武汉市6个人大代表“三进”活动现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行动”，组织人大代表进企业、进社区（村）、进选举单位（选区）听取意见，助力疫后重振的经济发展战、民生保卫战、社会稳定战。

武汉是湖北“代表行动”的一个缩影。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省6167个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共收集代表意见建议14962件，已办理10928件，占73.04%。

“‘代表行动’是我省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品牌，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丰富了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密切了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玲说。

多形式聚焦疫后重振

2020年4月8日零点，武汉按下重启键，复工复产复市迫在眉睫。

汉阳区许多企业项目面临取消或是延误，想解决却不知从何做起。汉阳区人大常委会了解情况后，根据企业家代表提出的区内企业“搭把手、拉一把”的需求，依托“汉阳人大”网络平台，开发“云企云联”企业线上推介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各种交流互动“云手段”。

“云企云联”平台上线至今，汉阳区推介全区75家优质企业和项目，力促区内大小企业达成项目合作12个、在谈项目40余个，涉及合同金额3.8亿元。

自“三进”活动开展以来，武汉市共有各级人大代表14873人次参与活动，311个代表小组共开展活动2883次。

武汉市“三进”活动是湖北开展“代表行动”助力疫后重振的一个缩影。湖北各市州人大积极响应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助力民生改善，做到“民有所呼，民有所应”“民有所呼，民有所为”。

强行动关注民生所需

为深入做好“三进”工作，武汉市青山区人大常委

会首创“五大工作载体”，提升人大代表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天天敲门组”掌握居民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顺顺吧”帮助居民解决家庭烦恼、邻里纠纷以及法律困惑；“好样的工作队”高速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社区好味到”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朋友提供送餐服务；“四点半学校”帮助双职工家庭解决孩子放学无人看管的后顾之忧。如何抓住辖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是武汉市江岸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人民议事厅”行动的关键。

江岸区创新设立“人民议事厅”，采取“四方共议”新模式，针对企业或群众的问题和诉求组织人大代表、选民群众、企业以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面对面沟通。

位于江岸区塔子湖东路与和谐大道交汇处的塔子湖村余家墩K3地块，2012年确定进行城中村改造。由于村民和外来户的拆迁纠纷问题，该地块8年无法开工。

在江岸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2020年7月，塔子湖街道人大工委开展“人民议事厅——城中村改造之拆迁篇”活动，针对拆迁改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判，共同剖析难点。8月上旬，剩余未拆迁部分全部依法拆除。

城市与农村的发展侧重各有不同，居民的需求也不同。十堰市鼓励代表小组在走访时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五进五访”，城区代表小组侧重进企业、进社区、访经济发展、访民生改善、访物业管理、访供暖供电；乡村代表小组侧重进村入户，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为直接解决群众反映困难问题，鄂州市人大常委会连续14年开通“人大代表专线”，2020年开通7期，14名市人大代表上线服务，接听市民电话110个，受理群众诉求81件，发出交办函75件。

新方法致力沟通民意

疫情与汛情叠加，武汉市新洲区人大代表与选民见面问题突出，新洲区人大常委会因此开展“回访选区、夜访选民”活动，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密切与群众联系。

除了面对面与群众加强交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借力互联网+，构建起“1+3+N”的服务代表联系群众的信息网络，高效了解社情民意。

针对少数数存在的“重答复、轻办理”情况，黄冈市人大常委会在改进完善建议办理机制上下功夫。一方面在代表建议质量上做文章，对代表提出不符合法律依据、超越政策范围或者部门职能权限的意见建议，要求退回或重新提出；另一方面实行市政府主要领导领衔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机制，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推动承办单位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

黄冈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平台建设，推动代表建议网上提交、网上交办、网上跟踪、网上答复、网上评价，让代表建议提交更加便利化，建议跟踪信息化。

河南建成9583个代表联络站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1月19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素萍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和星级联络站创建工作，全省9583个代表联络站，多级代表在同一履职平台交流互促、汇聚民意、服务群众已初见成效。

2020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先后邀请160余名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全省各级人大联动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在一线服务群众、建功立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常委会号召，主动亮身身份、当先锋、作表率，在医疗、科研、生产、救助等各

条战线上各尽其能、各展所长，有力践行了使命担当，展现了出彩形象。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找准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通过创制性立法“量身定制”解决实际问题，更好适应改革发展稳定需要。及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加强转型发展方面立法，审议通过自创区条例、航空港区条例，对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积极开展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的专项清理，同步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

2020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省本级法规8部，通过其中的6

宁夏对地方性法规全面“体检”

本报讯 记者申东 “自治区本级纳入清理范围的174件地方性法规，已全部提出清理意见，核查清理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起草清理报告。”1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召开的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集中清理工作推进会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东对一个多月来的清理工作进行了小结。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确保政令畅通，2020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全面集中清理工作，重点清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与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法规和文

件，其中包括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彦宁告诉记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组对174件地方性法规集中一件一件梳理，确保应清尽清，不留死角，提出第一轮清理的具体意见后，又结合清理责任单位自查清理的具体意见，围绕清理出的各类问题，与相关委员会、清理责任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就清理提出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按照问题程度和轻重缓急提出处理意见，对照11条清理标准进行审核，凡是地方性法规中存在与标准不相符的情形，根据清理修改的幅度、范围等，提出废止、修订、打包修改的初步建议。

新疆立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周勤 钟新洪 1月19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了解到，截至2020年末，自治区制定出台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法规12件，其中自治区地方性法规7件，各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5件。

新疆克拉玛依市是我国重要的石油石化基地，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石油工业遗产，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承载着克拉玛依城市记忆的工业遗产，对弘扬传承石油文化、丰富城市精神内涵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自治区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克拉玛依市石油工业遗产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2013年以来，新疆有15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其中木垒哈萨克自治县7个村以披麻房传统建筑特色入选。为了更好地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和自然风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层层明确保护责任，从不同角度规定了县、乡（镇）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村民，保护传统村落的主体责任。

近年来，新疆全区各地从实际出发，立法

部，打包修改8部法规的部分条款，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5部，对8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听取审议省“一府两院”报告19个，开展执法检查8项，组织专题询问2次，专题调研4项；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2个。

赵素萍在报告中指出，今年将进一步突出立法地方特色，筑牢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把更多立法资源集中到有利于深化改革、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民生改善的事项上来，适当加快立法步伐，更好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同时，进一步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行使职权，以管用好用代表联络站为重点，积极发挥星级联络站示范作用，深入推进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平台建设。

经过对174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体检，清理工作组发现有些地方性法规“身有小恙”，主要体现在与上位法和民法典不相一致情形。上位法修改、修正后，地方性法规未能及时予以修改、修正，个别条款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民法典施行后，个别条例的规定不符合民法典的规定。主要涉及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

刘彦宁指出，按照“应清必清、应修必修”的原则和急用先立、轻重缓急的要求，对清理出的主要问题应在本届年度内修改消化完成。今明两年立法计划中修、废项目的提出应以此次清理结果为主要依据。与此同时，设区的5个地级市也紧锣密鼓地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

“实践表明，地方特色是衡量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标准。地方立法只有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彰显地方特色，既遵循普遍规律，又充分考虑、准确体现地方的特殊性，才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加富有生命力和活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